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阮俊智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68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數量少，無涉及暴力且非經常性之行為，屬於好友間毒品交換或供給，取得毒品亦係為供自己使用，法院判決刑度卻與其行為顯不相當，故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6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，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16號阮俊智聲請案